

臺灣經濟史

周憲文編著

臺灣經濟史

周憲文編著

臺灣開明書店印行

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初版發行

每冊基價精裝十一元
(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)

臺灣經濟史

*

有著作權·不准翻印

編著者 周 憲 文

發行人 劉 甫 琴

印刷者 臺灣開明書店

總發行所

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
電話 二五三六
郵局劃撥賬號第一二五七號

臺灣開明書店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七號

(協林-540J.)

自序

三十餘年前，我就着手撰述「臺灣經濟史」，止於臺灣光復。初稿大體完成，且已擇要發表。不久，我埋首整理、編印「臺灣文獻叢刊」，希望由此找到一些資料，加以充實，正式印行。誰知：臺灣文獻，愈來愈多（迄我退休，共計出版三〇九種，五九五冊；在我退休以後，「文叢」停刊，我又在開明書店續印「外編」，尚未結束）。於是，「臺灣經濟史」的修訂與補充工作，也就停止下來。因為資料愈多，愈感初稿簡陋；幾乎不想出版。在這期間，我改事「經濟學名著」的翻譯。流光如馳，生活逼人；臺灣經濟史的完成，眼見得是沒有希望的了。有一天，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林衡道先生談起此事，他熱情地願就我現有的舊稿，代為印行。我自然樂於接受林先生的這番盛意。但是，「文獻會」是省政府的一機構；它有種種「清規戒律」，必須遵守；林先生開了一張單子，供我參考，也是要我注意。有些話是必須「點到的」；有些話是必須「避免的」。甚而至於：有些「名詞」都有規定的。我怕麻煩，沒有接受林先生的盛意，改由開明書店印行。

我在清代台灣經濟史（初稿）的自序上，曾經說過：

『研究歷史，一要有史料，二要有史觀。沒有史料，徒有史觀，固然根本無從研究；但是，祇有充份的史料，沒有正確的史觀，則其遺害社會，更有甚者。經濟史不是我的專攻。我研究臺灣經濟史，完全出於偶然的機緣。照我膚淺的感覺，歷史的研究，固然為求明瞭過去的事實，而其重要的作用，還在使人明瞭「過去事實變化的所以然」，以作當前「臨事處世」的指針，並為今後的社會發展，啓示、開關正常的途徑。這是活的，不是死的。這是實用的，不是鑑賞的。蓋如以言鑑賞，則史實不如傳奇。又此所謂實用，不是說歪曲史實以配

合本身的主觀願望，亦即不是利用史實來替本身的行為辯護，反而是本身的行為要受客觀的歷史法則支配。惟其如此，所以儘管歷史的研究是實用的，但是研究歷史却不能有任何主觀的目的，有之，祇在追究「過去事實變化的所以然」……』。『我認為中國過去（主要指專制時代）的歷史著作，絕大部份是「成王敗寇」的記錄；勉強說得上歷史研究的，則為一些所謂「考據」之學。這原是專制時代的必然現象，無可奈何的。但在今天，我們既不能再有「起居注式」的歷史著作，同時還得跳出「考據」的狹窄園地。研究歷史，固然需要考據，但是考據工作決不就是歷史的研究。不，有時還會窒息着歷史研究的進展。我們目前需要的，一是正確的觀點，二是開闊的天地；還有是豐富的情感與自由的構想。末了，話說回到本書上。這是一本未定稿，印行的目的在求教正，以便改訂，期少錯誤。書中「引用文」，多承曹永和先生代為「對證原本」；這一繁瑣的工作，使我衷心感激。因此，我很想就鄭清兩代有關臺灣經濟的文獻，彙編印行，以利查考。至少，就我本身的經驗來說，這一工作是十分需要的』。

又在我的「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」（初稿）的自序上，也曾提起：

『如以「清代臺灣經濟史」，與「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」，加以比較；有些缺點是顯然可見的。最大的缺點是各篇體例的未盡一致。例如本篇內容，「統計數字」佔去很大部份，相形之下，文字敘述，遠不如「前此諸篇」（指清代、明鄭時代與荷據時代諸篇）。至於這些缺點之所以形成，主要原因，是在本書以時代分篇（斷代史），而同時又有篇幅的限制。本來，時代既有長短，史料復有多寡，要使各篇篇幅均勻，勢不可能；勉強為之，這就成了本書的形態——雖然抹略了一部份在全書（臺灣經濟史）的體例上所應有的資料，並盡量減少文字的敘述，仍因「統計數字」（重要資料）過多，致使篇幅已佔去全書的半數以上。本篇的缺點是很多的，上述祇是「一例」而已；現在因為講到了「統計數字」，再附帶講點感想。時至今日，統計數字的重要，大家已有充分的認識：這是社會的進步。但是，如就現有

的統計數字一加核對，則同種的統計，數字的參差，往往使人無所適從。因此，有人慨然言之，「這樣的統計數字，有不如無」。於是，他們就想到「統一」或「劃一」的措施。對於統計數字的參差，我同樣感到煩惱；不過，我却認為這是進步途中難免的現象。說深刻些，它有其社會的背景與經濟的基礎。「治本之道」，關係複雜，一言難盡；「治標之道」，祇有腳踏實地，逐步推進，讓那些不可靠或有作用的統計數字，自然淘汰，千萬不能硬求統一或劃一；因為不可靠的統一或劃一的數字，它的害處，實遠甚於不可靠的不統一或不劃一的數字。「權威建於真實」，這不是可以強致的。先要自己「決不苟且」，再問別人「瞞天說謊」。能够做到這一點，統計數字，自然會很快地統一或劃一起來。這一統一或劃一才是真的。不過，在統計數字尚未真的統一或劃一以前，有一件事，在現階段有其特殊的意義，那就是「註明來源」，以便查究，而明責任。這在現代國家，早已不成問題；我們却未甚習慣。本篇統計數字，均已註明出處；凡是經過改編的，亦已註明根據。今後如果有人引用本書的改編數字，也希望能夠註明出處；這絕不是什麼「權」或「利」之類的問題，這還是為了「以便查究，而明責任」。我為什麼寫臺灣經濟史？我怎樣寫臺灣經濟史？關於這些問題，都在「清代臺灣經濟史」的「自序」上已有說明，我毋須重述，也不想補充。現在首先要說的，是我寫完本篇的一點感想。臺灣淪為日本的殖民地，凡 50 年；這不論就中國或臺灣來說，不能不算是件大事；但是光復迄今，十餘年來，從未見過一本有關日據時代的專門著作；這實在是駭人聽聞的。我，自問是文化界的「老弱殘兵」；這本，「日據時代臺灣經濟史」居然還有「開道」的意義，也是始料所不及的。這一現象的形成，自然不是一般的人所應負責，不過，對於出版事業負有責任的當道人士却不能絲毫無動於衷。這是事實：數十年來，我們的文化界，原已十分凋零，同時又流行着一股淺薄的歪風。不顧基礎，專趣熱鬧；也可說文化鑽進了勢利眼（各色各樣的勢利眼）。試以經濟學為例，凡是「現代的國家」，每一名著，總有幾種譯本。我們到那裏去買斯密斯的國富

論？誰曾譯過李嘉圖的經濟學及租稅原理？何處去找馬先爾的經濟學原理？時人好談凱恩斯，視古典學派的著作爲落伍。要知凱恩斯的理論不是憑空產生的。我敢斷言：沒有了解古典學派諸經典的人，縱使讀破凱恩斯的著作，也祇能記住幾個術語，決不會真正懂得凱恩斯的理論的；反之，你如熟知古典學派諸經典，祇要看看凱恩斯著作的目錄與序文，你的「造就」必遠在他們之上。何況我們今天講凱恩斯，也祇有點點滴滴的介紹，它的代表作——「一般理論」，却不見面。求新，原是進步的，但這得迎頭趕上，絕不能躡等以求。尤其是學術研究，這是不能倖致的，這一定要從根本着手。我在幾年前，曾經講過這樣的話：「學術研究的嚴正目的，是在是非的闡明，不在利害的趨避。沒有純粹科學是不會有應用科學的。以大學教育爲例，不顧文理，專重經法工農，這就根本沒有了解學術的意義，這是不足以語研究的。因爲忽視物理學的研究而希望原子彈的發明，這是不可思議的」。通俗的書籍，自亦有其必要；這可讓一般的出版家去幹；對文化事業負有責任的人，却得致力於基本的工作。我想有兩件事，是不能不做的。一是各種名著的翻譯，有系統地翻譯；一是各科辭典的編輯，有計劃地編輯。不此之圖，空談文化，勢必是離開時代，「隨日而遠」。但是，仔細一想，我的希望還是幻想；因爲社會是一整體，不從基礎改革着手，希望某一方面「一枝獨秀」，這是不可能的。」

這一段話，說明我後來編印「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」的動機；由於這一動機，我還在「退休」的前一年內，趕編了一部「西洋經濟學者及其名著辭典」。

近二十年來，我爲了生活的關係，對於「臺灣經濟史」的研究，未能繼續下去，對於這本「臺灣經濟史」的初稿，也未能補充訂正；却翻譯了二十餘部西洋經濟學名著；這不是我十分願意的。如今「日薄崦嵫」，餘光有限；我能看到這一初稿的印行，不得不謝謝林銑道先生以及開明書店的當局了。

周憲文，1977年聖誕夕於惜餘書室

目 錄

自 序

第一編 緒 論

第一章 臺灣這一名稱…………… 1

- (1)臺灣這一名稱的開始——(2)臺灣這一名稱所包含的區域——(3)臺灣命名的所以然——(4)臺灣的異稱

第二章 臺灣的自然環境…………… 8

- (1)位置與面積——(2)山脈與河流——(3)平原與土壤——
(4)氣候概況——(5)資源分佈

第二編 原始時代

第一章 臺灣之先住民…………… 33

- (1)引言——(2)先住民的種族——(3)先住民的來源——
(4)傳說種種

第二章 臺灣之原始經濟…………… 49

- (1)引言——(2)生產形態：(a)狩獵與漁撈——(3)生產形態：(b)農耕與園林(附牧畜與手工)——(4)社會構成：(a)社會體制——(5)社會構成：(b)社會組織——(6)結論

第三章 臺灣先住民之食衣住…………… 80

(1)引言——(2)食——(3)衣——(4)住

第三編 荷據時代——臺灣之掠奪經濟

(1624~1662)

第一章 世局丕變……………115

第二章 荷蘭的入據……………119

第三章 土地與農業……………125

第四章 貿易與財政……………135

第五章 鎮撫與反抗……………145

第四編 明鄭時代——臺灣之藩鎮經濟

(1662~1683)

第一章 鄭氏三世……………157

第二章 土地與農業……………163

第三章 貿易與財政……………175

第四章 時代的悲劇……………191

第五編 清朝時代——臺灣之近世封建經濟

(1683~1895)

第一章 緒論……………193

第二章 土地與農業……………213

(1)土地的開拓過程——(2)土地的所有形態及其演變——

(3)農業概況——

第三章 倉儲與糧運……………244

(1)倉儲——(2)糧運——

第四章 產 業……………255

(1)糖業——(2)樟腦業——(3)硫磺業——(4)鹽業——(5)煤業——(6)金業——(7)茶業——

第五章 交 通……………287

(1)海防措施——(2)人口往還——(3)郵政——(4)電報——
(5)鐵路——(6)港灣——(7)海運——

第六章 商 業……………321

(1)重要輸出品之一——茶(2)重要輸出品之二——樟腦
(3)重要輸出品之三——砂糖(4)重要輸入品——鴉片

第七章 賦 稅……………344

(1)田賦(田糧)——(2)丁賦——(3)雜賦——(4)關稅——(5)厘金——

第八章 通 貨……………367

(1)銀幣——(2)銅幣——(3)紙幣——(4)銀幣單位與價格標準——

第九章 變亂復變亂……………377

(1)關於先居民部分——(2)關於漢民族部分——

第 六 編 日 據 時 代——臺灣之近代殖民地經濟

(1895~1945)

第一章 基礎工作.....395

- (1)治安的維持——(2)人口、土地及習慣的調查——(3)度量衡及貨幣制度的建立——(4)交通的建設——(5)外國勢力的驅逐 附(一)歷任臺灣總督及民政局長、(二)臺灣行政區域之變遷

第二章 人 口.....414

- (1)題外之言——(2)調查經過——(3)歷年人口數——(4)性比率、學齡兒童及死亡人口平均年齡——(5)人口密度、年齡、婚姻及職業——(6)遷入與徙出

第三章 農 業.....451

- (1)總論——(2)土地的開拓及其所有形態——(3)農田水利建設與農業經營方式——(4)重要產業及其發展：(a)稻米、(b)甘蔗、(c)甘藷、(d)香蕉、(e)茶葉、(f)落花生、(g)烟葉、(h)鳳梨

第四章 工 業.....524

- (1)總論：(a)工業的重要性與變動性、(b)工業的種類與工廠的數量、(c)地區的分佈、(d)職工的情形、(e)動力的使用、(f)產額的變遷、(g)資金及其來源——(2)重要工業的發展概況：(a)電力工業、(b)製糖工業、(c)鳳梨罐頭工業、(d)紡織工業、(e)造紙工業

第五章 專賣事業.....585

- (1)總論——(2)鴉片——(3)食鹽——(4)樟腦——(5)烟——
(6)酒

第六章 對外貿易……………623

- (1)總論——(2)出口——(3)進口

第七章 礦 業……………674

- (1)總論——(2)重要礦業的發展：(a)金礦業、(b)
煤礦業、(c)石油礦業、(d)硫黃礦業

第八章 林 業……………724

- (1)引言——(2)森林面積與林地所有——(3)經濟林與保安
林——(4)造林與伐木——(5)用材之生產、消費與貿易

第九章 畜 產……………756

- (1)總論——(2)家畜——(3)家禽——(4)蠶業

第十章 水 產……………801

- (1)總論——(2)漁撈、養殖、製造

第十一章 運輸事業……………827

- (1)引言——(2)鐵路——(3)公路——(4)海運

第十二章 通訊事業……………860

- (1)引言——(2)郵政——(3)電信——(4)電話

第十三章 財 政……………876

- (1)總說——(2)支出——(3)收入

第十四章 銀 行……………912

- (1)總說（附：各銀行機構之變遷）——(2)業務

第十五章 警察與經濟……………947

- (1)緒言——(2)機構的建立與治安的安定——(3)警察對於
經濟的干涉

第十六章 鎮壓與反抗……………984

- (1)關於先住民部份——(2)關於漢民族部份

附 錄…………… 1011

- (1)日本財閥之臺灣投資
(2)日據時代臺灣企業之資本構成

第一章

臺灣這一名稱

連橫著「臺灣通史」謂：「臺灣之名，始於何時，志乘不詳，稱謂互異；我民族生斯長斯，而不知臺灣之名義，毋亦數典而忘其祖歟？」①因述臺灣這一名稱之所由來。

一、臺灣這一名稱的開始

臺灣之稱，始於何時，有以下諸說。

(1) 季麒光著「羣洲文稿」謂：「明萬歷間，海寇顏思齊，據有其地，鄭芝龍附之，始稱臺灣」。

(2) 徐懷祖著「臺灣隨筆」謂：「臺灣於古無考，惟明季蒲田周嬰，著遠遊編，載東蕃記一篇，稱臺灣爲臺員，蓋南音也」。又張湄②著：「瀛壖百詠」，其自序謂：「明季周嬰遠遊編，載東蕃一篇，稱其地爲臺員，蓋閩音之僞也；臺灣之名，入中國，始於此」。

(3) 明史謂：「至萬曆末，紅毛蕃泊舟於此，因事耕鑿，設閩閩，稱臺灣」。又，臺灣縣志建置篇謂：「萬曆末年，荷蘭據臺灣，築城於一鯤身之上，曰臺灣城，臺灣之名始於是」。

第三說謂臺灣之稱，始於荷蘭人，顯不可信；蓋如連橫所言：「臺灣果出荷人，則荷人著書，當用其名，何以又稱爲小琉球耶？」「則臺灣非出於荷人也明矣」。且「思齊踞臺早於荷人三年」，亦足證明此說之不確。惟據連橫判斷，則「羣洲之說（即第一說謂始於顏思齊）亦有未確者」；他是傾向於第二說的。這因「周嬰閩之莆田人；當明中葉，漳泉人已有入臺居住者，一羣之航，見聞較確」③。但這亦祇說明臺灣這一名稱的開始，而未及命名之所以然。

二、臺灣這一名稱所包含的區域

其次，需要研究的，是臺灣這一名稱所包括的區域。本來，臺灣之稱，非指全島而言，初僅限於南部的一小地區。明末清初之時，臺灣南部的海岸線，向東曲伸，形成內港（即臺江）；在此內港之外，則有若干島嶼；其最大者，叫做一鯤身（即後之安平）。臺灣府志謂：『一鯤身雖在海中，泉甘，勝他處，多居民』：此不獨清代如此，明末即然。內港西岸為土著族（『平埔族』）所居，漢人則集中於此島；名之為臺灣（至其由來，詳見下文），稱對岸為赤崁；尋為荷蘭人所據，在臺灣築 Zeelandia，在赤崁建 Provintia；當地住民乃名前者為臺灣城，後者為赤崁樓。臺灣府志：『荷蘭紅毛愛其地，借居於土著，因築臺灣城居之，已復築赤崁樓，與相望』。裨海紀遊：『鄭氏所謂臺灣城，即今安平城也，與今郡治隔一海港，東西相望約里許，雖與鯤身連，實則臺灣外沙』^④。當時荷蘭人亦曾襲用這一稱呼，即名 Zeelandia 的所在地為 Taivan、Tayocan、Tayonar Taoan 或 Tyovan。後來由於漢人來者日衆，勢力擴及對岸的『平埔族』區域（土著『平埔族』被迫退入內地），於是，臺灣這一名稱的範圍，也就擴大。崇禎年間明給事中傅元初疏謂：『臺灣紅毛（荷蘭人）據之，呂宋之佛郎機（西班牙人）私至鷄籠、淡水』，又謂『鷄籠、淡水之地，一日可至臺灣』；則此所謂臺灣，顯指一鯤身島及其對岸陸地而言。同樣的理由，由於一鯤身島及其對岸陸地，日益發達，形成本島對外交通的主要港口^⑤，故海外之人，遂以臺灣名全島。崇禎明給事中何楷疏：『臺灣在澎湖島外，水路距漳泉約兩日夜，其地廣衍膏腴，可比一大縣』，此即以臺灣稱全島。

三、臺灣命名的所以然

其次的問題是臺灣這一名稱，到底有何意義？臺灣縣志對於臺灣

地名的解釋謂：『有城而後稱臺灣；其所謂臺灣，築城之證也』，顯與臺灣城有關；又其對於臺灣城的解釋，則謂：『荷蘭設市於此，築磚城，制若崇臺。海濱沙環水曲曰灣，……此臺灣之所由名也』。這一說法，亦曾見於高拱乾^⑥的澄臺記，謂『臺灣之名，豈以山橫海嶠，望之若臺，而官民市廛之居，又在灣曲水涯之處耶』？此說拘泥文字，未免附會；實則 Taioan 這一稱呼，遠在荷蘭人據臺築城以前，早已存在；這在當年的荷蘭文獻上，歷歷可見。據伊能嘉矩之考證^⑦，明末之時，當地的『平埔族』，稱來居的漢族為 Taian 或 Tayan（按下淡水溪的『平埔族』稱漢族為 Pairan，當地的先住民稱漢族為 Airan、Pairan、Pairangan，東部平原的先住民稱漢族為 Pairan，皆屬同系）。這一族稱，後被漢人轉訛為 Taioan；因為當時漢人集中在一鯤身島，故又由族稱變成地名，音譯而為大員、臺員或臺灣。後來荷蘭人據臺灣，在當地築城，漢人即冠以地名而稱臺灣城；亦即先有臺灣之稱而後有城，非先有城而後有臺灣之稱。由於臺灣之名，源出『土語』之音譯，所以一則其間實無特殊之含義。二則同音異字，勢所必然；上述臺灣、臺員、大員，為其一例；再如明沈鐵『上南撫臺暨巡海公祖請建澎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為重鎮書』，則稱大灣；華夷通商考、和漢三才圖會及唐土歷代州郡沿革地圖，則稱大宛；長崎港草則稱大宛。

以上考證，亦僅言臺灣之名，源於『當時、當地』之土著稱漢人為 Taian 或 Tayan；至於『當時、當地』之漢人何以被稱為 Taian 或 Tayan，則仍有待於研究。

關於臺灣命名的原由，尚有一異說：即連橫臺灣通史謂：『或曰臺灣原名埋冤，為漳泉人所號。明代漳泉人入臺者，每為天氣所虐，居者輒病死，不得歸，故以埋冤名之，志慘也。其後以埋冤為不祥，乃改今名，是亦有說』。

四、臺灣的異稱

最後可以附帶一說的，是臺灣的異稱；不勝枚舉，述要如下。

1. 岱輿（岱員） 列子湯問篇：「渤海之東有大壑，其中有五山，一曰岱輿、二曰員嶠、三曰方壺、四曰瀛洲，五曰蓬萊，所居之人，皆仙聖之種，五山之根，無所連著，常隨潮波上下，帝命禹疆使巨鼈十五舉首載之」。岱輿或作岱員，或謂即為臺灣，此固近於神話，自不足信。

2. 瀛洲 『秦始皇命徐福求海上三神山，去而不返。……或曰蓬萊、方丈為日本琉球，而臺灣則瀛洲也；語雖鑿空，言頗近理。蓋以是時航術未精，又少探驗海外，飄渺虛無，疑為仙境也歟？徐福有來臺灣，今雖無可確證，而五百男女之散處日本琉球者，後嗣不絕，然則秦時男女或有往來臺灣者，未可知也』，^⑧姑誌之。

3. 東鯤（東鯤） 『或曰，臺灣為古之東鯤』，後漢書東夷傳曰：「會稽海外東鯤人，分為二十餘國」；又漢書地理誌：『會稽海外有東鯤人，分為二十餘國』，「然則臺灣之為瀛洲、為東鯤，澎湖之為方壺，其說固有可信」^⑨，後人每誤東鯤為東鯤^⑩

4. 大宛國 漢書有「大宛國」之名，明末以「臺灣」之音與「大宛」近似，故有疑臺灣即為漢代之大宛國者^⑪。

5. 夷洲 三國吳黃龍二年春正月，以兵征東海之夷洲及亶洲，失敗歸；三國志孫權傳：『遣將軍衛溫、諸葛直，以甲士萬人浮海，求夷洲及亶洲，亶洲在海中，所在絕遠，卒不得至，但得夷洲數千人還』。據稱夷洲即為臺灣。日本市村博士對此問題，曾有詳細之考證^⑫。國人亦有謂『夷州為今之臺灣』，並舉方位、氣候、地形、物產及古蹟以為證者^⑬。

6. 琉球 （琉虬、流求、琉求、瑠求、留仇、幽求）降至隋代，臺灣每與琉球羣島併稱為『琉球』。『故自隋書以至宋元所言之琉球，多屬臺灣』；『是琉球者，臺灣之古名^⑭』。又因琉球亦稱流虬^⑮，故流虬遂亦成為臺灣之古名。此外異字同音者，尚有流求、琉求、瑠求、留仇及幽求等。

7. 小琉球 明初稱琉球羣島為大琉球，稱臺灣為小琉球。